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56號

聲 請 人 彭 忠 衍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除 權 判 決 (票 據) 事 件 ,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:

主 文

如 附 表 所 示 之 證 券 無 效 。

訴 訟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81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3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陳 賢 德

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本 判 決 不 得 上 訴 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黃 怡 君

附表 (109年度除字第456號)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西達旅運股份有限公司 駱淑枝	華南商業銀行 龍江分行	108年5月31日	7萬1,152元	PD00000000